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小字第712號

原告 趙冠冰
被告 嚴羽歆即嚴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約定於同年9月15日清償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轉帳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就此事實，已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
0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曾小玲